

南區區議會

**修訂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，通過 2019-20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，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2018-19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。其後，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及 2019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會議上，分別通過修訂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」和「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」的暫擬撥款，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4,335,640 元，即撥款額的 22.9%。

3.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9-20 年度所獲撥款額。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,892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80 萬元，撥款額與 2018-19 年度相同。

4.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，現建議修訂 2019-20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，詳情如下：

- (I) 「創意展藝坊」一直由「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」（下稱「聯席」）籌辦，聯席根據社區對這項活動的反應和社區的需要，對活動作出檢討，建議舉辦一系列能更有效鼓勵居民，尤其是年青人，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發展南區社區網絡的活動。聯席現正擬訂活動細節，以期於 2019 年稍後時間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；
- (II) 因應 2018-19 年度發還開支的最新情況，現建議修訂「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」一項，建議預留撥款額由 10 萬元修改為 30 萬元；以及
- (III) 因應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」的實際開支，現建議修訂「區議會的地區工作（顧問研究）」一項，建議預留撥款額由 100 萬元修改為 567,800 元。

5. 如上文第 4 段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，預計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超支額為 4,103,440 元，即撥款額的 21.7%，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。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附件。

### 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並通過載於附件的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5 月